

## 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簡表

對象	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由校級課程委員會認定			
起算點	學院部教師 104.11.20--110.11.19 新進教師自起聘日起算 6 年			
時間	累計達 6 個月(120 天或 960 小時)			
分類	累計方式	程序	注意事項	
產學合作	個人	每 1 萬元，抵 1 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發處建案程序完成。</li> <li>2. 填產學合作成果報告表—系科整理—校長核可—研發處登錄</li> </ol>	同一產學合作案件擇一採認
	依案件時間	依實際執行時間		
	學校產學案	依參與貢獻比例分配，每 10 萬，抵 1 週		
產業研究 或服務	產業研究	寒暑假及例假日為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務會議—校長核可後進行</li> <li>2. 結束後檢附成果—系務會議—校長核可—研發處登錄</li> </ol>	不自業界支酬勞
	深耕服務	1 個學期		簽訂 20 萬回饋金
深度研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不影響正常教學</li> <li>2. 與業界共同規劃研習或工作坊</li> </ol>		檢附成果報告書—各系審核—校長核可—研發處登錄	